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3
傳真：(07)281-0228
聯絡人：許美馨

受文者：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律元文字第1297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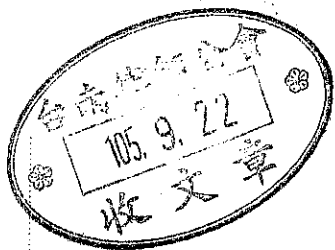
主旨：反對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課以律師積極通報等義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3屆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法務部前於2015年12月11日召開「推動我國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相關事宜等」會議，其結論扭曲與會律師公會代表之意思，曲解成「律師公會認應以修法方式將律師業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完全是斷章取義，先入為主的方式。
- 三、近日獲悉法務部擬定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其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中第五條以下，強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而課以律師應負有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等義務。惟此舉不啻違反律師之天職及其所衍生之相關義務，蓋律師執行業務，除有嚴守秘密義務外，亦有應保障當事人權益，與當事人間建立信賴關係、及辯護權之行使等職務，皆與上開積極通報等義務，互相違背、衝突、抵觸。
- 四、本會認同任何人觸法一律應受嚴懲，但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將全體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內，課以律師上開積極通報等義務，完全忽視律師天職，貿然施行，勢必危及人權之保障，並混淆律師的職責。
- 五、綜上所述，法務部不應將我國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課以律師積極通報等義務。

正本：行政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周元培**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70846

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5006378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表示反對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課以律師積極通報等義務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5年8月31日院臺法移字第1050090893號移文單辦理及復貴會105年8月29日高律元文字第1297號函。

二、查本部於104年12月11日召開「推動我國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相關事宜等」會議，固然部分與會代表反對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另有部分與會代表質疑將律師業納為洗錢防制法體系，似與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不合，是會中主席爰裁示如下：

(一)請本部檢察司參考外國立法例、國際標準，據以研擬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相關規範；適用對象究係全體律師或限於辦理非訟業務等律師，應明確化。另相關規定之文字，應符合我國法制用語，且應檢視相關法律之配套有無衝突之處。

(二)本部將參照「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擬訂相關辦法後，再邀請各律師公會開會研商。

(三)律師公會認應以修法方式將律師業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部分，請本部檢察司再予研酌。

準此，貴會認本部上開會議結論扭曲與會代表之意思，容有誤解。

- 三、為健全我國洗錢防制防線，展現我國政府打擊經濟犯罪、洗錢犯罪之決心，本部擬具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105年8月25日院會審查通過，本次修正是為回應國際強化洗錢防制、接軌國際規範，加強司法實務打擊跨境電信詐欺與人肉運鈔洗錢等犯罪的全面性修法。
- 四、上開草案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一、銀樓業。二、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第2項）前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第九條之排除適用，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第3項）」考該條項增訂之理由，係因現行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僅限於「機構」，而未及於自然人，為使相關機關得依法指定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爰於第2項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又第2項指定之人員，本質上非金融機構，僅因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而指定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其業務內容、交易型態及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範圍與金融機構並非全然相同，爰增訂第3項。故未有如貴會來函所指「強行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情事。
- 五、當前洗錢防制已是國際化之工作，本部為律師法及洗錢防制法之主管機關，除全力提升我國洗錢防制體質外，亦將考量律師執業特性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後審慎研酌，務期在符合國際規範要求下，建立洗錢防制制度，以回應國際社會及我國



司法實務需求。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法 務 部

